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伏林

填表人：李伏林

建设单位（盖章）：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邮编：31513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件 .....	38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危废协议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登记	
附件 5：公示材料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压铸机				
设计生产能力	压铸机测试				
实际生产能力	压铸机测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7-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1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	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655	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p>				

日；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甬保环建〔2022〕2号审查意见，（2022年3月18日）。

##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S240223004；

(2)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S240325001；

(3)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GWD5Y57001X；

(4)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脱模液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如下。

**表 1-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	氨氮（mg/L）	35	

**表 1-2 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sub>Cr</sub>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总氮（mg/L）	12（15）*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动植物油（mg/L）	1	
7	石油类（mg/L）	1	
8	BOD <sub>5</sub> （mg/L）	10	
9	SS（mg/L）	10	
10	LAS（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技改项目涉及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 熔化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熔化烟尘(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5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主要指标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	总量变化情况	区域替代削减量
1	废水量	20276	36	0	20312	+36	-
2	COD <sub>Cr</sub>	0.642	0.001	0	0.643	+0.001	0.001
3	NH <sub>3</sub> -N	0.057	0	0	0.057	-	-
5	烟(粉)尘	0.009	0.033	0	0.042	+0.033	0.036
6	SO <sub>2</sub>	0	0.004	0	0.004	+0.004	0.008
7	NO <sub>x</sub>	0	0.019	0	0.019	+0.019	0.038
8	VOCs	3.335	0.066	0	3.401	+0.066	0.07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 121 度 46 分 21.406 秒，北纬 29 度 53 分 45.401 秒）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铸造机械制造（C342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乐晓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伏林 13957872425

实际总投资：65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10 万美元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白班制（试模工作时间为 800h/a）

职工定员：本项目所需员工从企业原有员工中调配，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总职工人数 600 人）

建设内容：在试验中心新增 2 台压铸岛（配套 2 套含油雾处理设备）【原有 2 台压铸岛，项目实施后共有 4 台压铸岛】，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替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热源由电改为天然气，其余工序均保持不变。本项目新增的压铸岛和集中熔化炉仅用于压铸机的测试，不用于铸件生产。目前有 1 台压铸机未建设到位，故为一阶段验收。

(2) 环评及验收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海天国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台压铸机及其核心部件制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了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甬保环建〔2019〕5号，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后于2020年12月委托宁波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000台压铸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了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为甬保环建〔2021〕1号；并于2021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2022年2月委托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了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为甬保环建〔2022〕2号。

企业已于2024年03月25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MA2GWD5Y57001X，有效期为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2023年9月3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且已在厂区大门口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为配合项目竣工验收，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8日和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8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 （3）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8-1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见表2-1、图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2。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宁波尔耶斯电子有限公司
南侧	灵山路，宁波海天华远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扬子江南路，CIMC
北侧	正正电商物流中心、宁波富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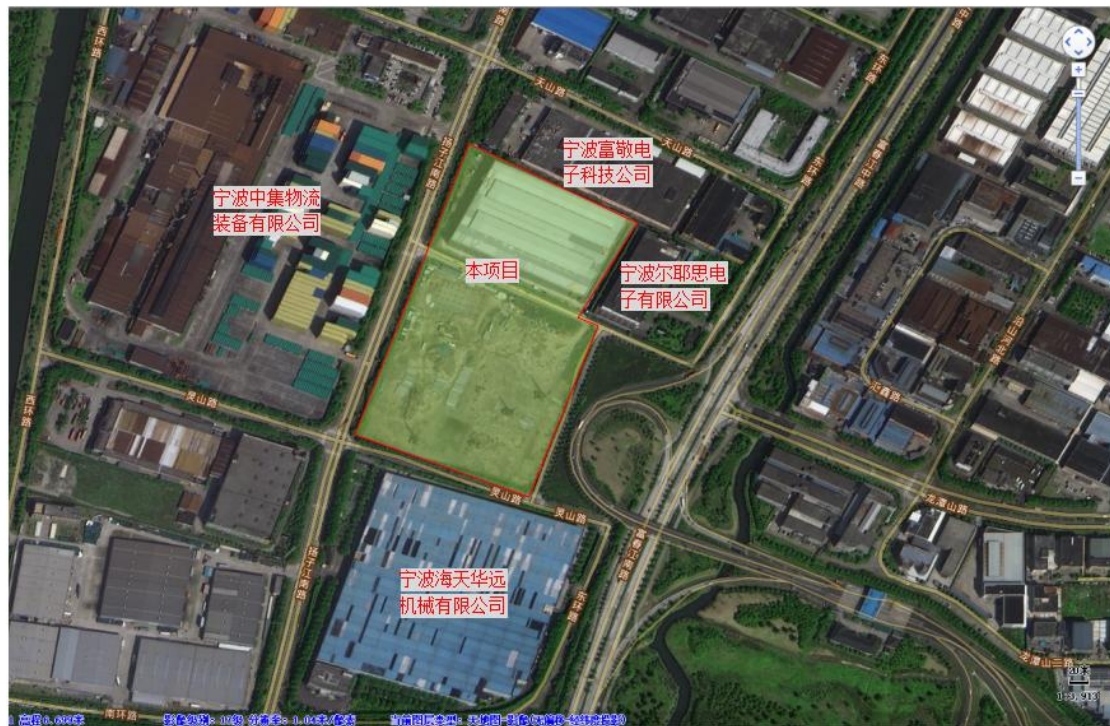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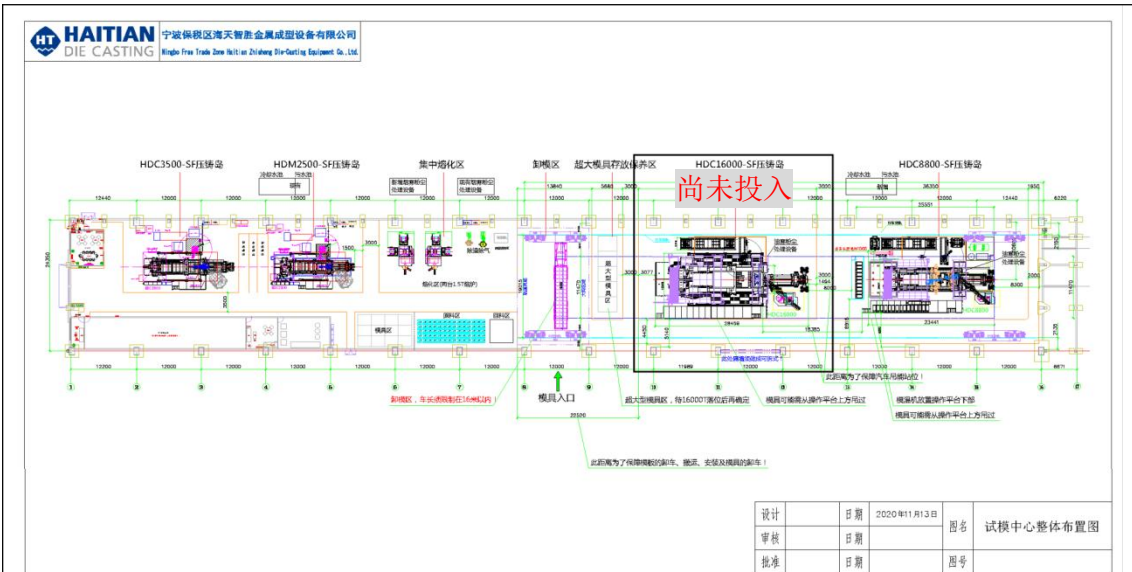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压铸机的测试，为客户提供超大型压铸件研发的基础数据，以及试模验证服务，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 3、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试验中心（新建两套压铸岛(含油雾处理设备)，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置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		试验中心（新建一套压铸岛(含油雾处理设备)，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置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	有 1 台压铸机目前尚未建设到位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7 层，1 层为食堂、2 至 5 层为停车场、6 至 7 层为办公区，依托现有		共 7 层，1 层为食堂、2 至 5 层为停车场、6 至 7 层为办公区，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堆放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依托现有		用于堆放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含依托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排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给排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电力供应系统，同时将变压器容量由 1000KVA 增加到 3000KVA 容量		依托厂区现有电力供应系统，同时将变压器容量由 1000KVA 增加到 3000KVA 容量	一致
环保工程（含依托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熔化烟尘	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脱模废气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回合熔化烟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 3 套油雾净化装置（另外 1 套未建）收集处理后通过二根 2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合熔化烟尘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汇合熔化烟尘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一致
		生产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固废堆场	危废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20 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20 m <sup>2</sup> ）	一致
		一般固废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40 m <sup>2</sup> ）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40 m <sup>2</sup> ）	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对照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压铸岛（含保温炉）	HDC3500-SF	1	1	电加热
	HDM2500-SF	1	1	
	HDC8800-SF	1	1	天然气加热
	HDC16000-SF	1	0	
集中熔化炉	1.5t/h	2	2	
压铸烤包机	/	未提及	2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铝锭	100t/a	98.8t/a	10t	用于压铸岛试验，牌号为 ADC12，所含成分有铝、锌、硅、铁、铜、锰、铝等。
脱模剂	1.0t/a	0.98t/a	0.4t	脱模剂与水按 1:120 配比使用
液压油（46#）	380t	4t	1t	一次性注入压铸机内的用量
液压油（68#）	200t	8t	2t	
天然气	1 万 m <sup>3</sup> /a	1 万 m <sup>3</sup> /a	/	管道天然气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基本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脱模剂成分详见表 2-4。

表 2-4 脱模剂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主要成分质量比%
脱模剂	硅酮油	17
	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10
	水	56
	高效乳化剂	7
	表面活性剂	10

## 2、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产生的冷却水以及脱模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年用量（新鲜水）约 50t。脱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年用量（新鲜水）约 120t。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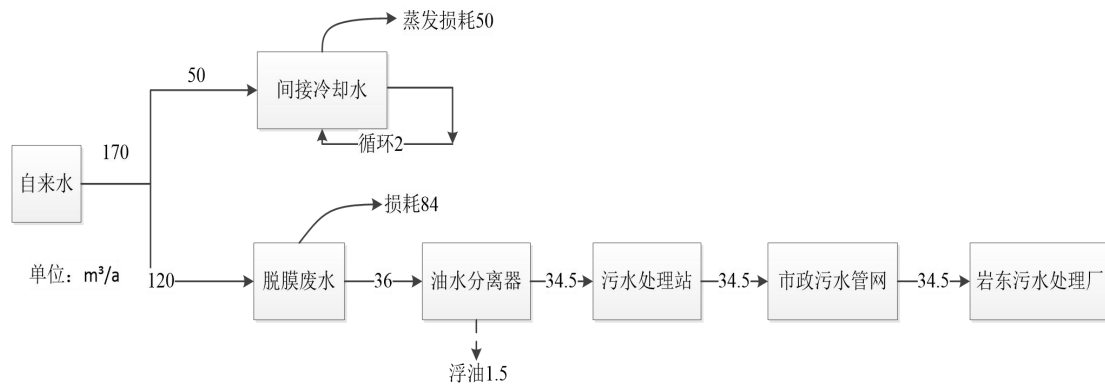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营运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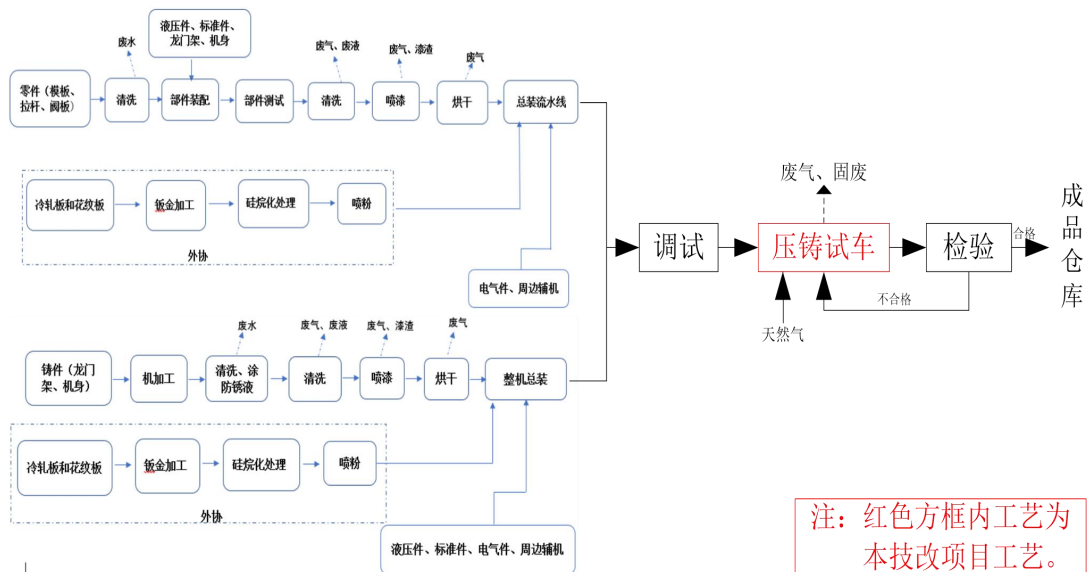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实际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原熔化废气和压铸脱膜废气经处理后汇合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现状熔化废气、压铸脱膜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通过三根排气筒排放（熔化一根、压铸脱模二根），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废水和压铸机冷却循环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 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添加损耗。

(3) 脱模废水：脱模剂与水按 1:120 配比使用，其中 70% 的水受热气化，剩余脱模废水收集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配套污水处理站。

厂区内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分质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法，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位于整个厂区南侧，可 24h 连续运转，主要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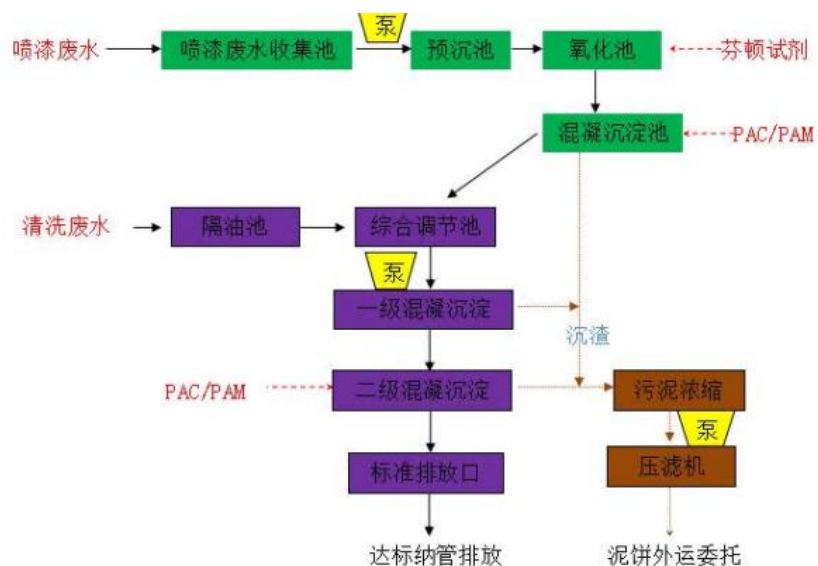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循环水	热量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冷却塔	不排放
脱模废水	pH、SS、COD <sub>Cr</sub> 、石油类	间接排放	油水分离器+污水处理站	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脱模和天然气燃烧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 1) 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替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熔化烟尘治理措施依托厂区现有的脉冲袋式除尘器。熔化烟尘经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集中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烟尘一起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收集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 2) 脱模废气

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模过程中喷射脱模液时产生的脱模废气。企业压铸机上侧安装有集气罩，并自带油雾净化装置，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3 套油雾净化装置（另外 1 套未建）收集处理后通过二根 20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油雾净化装置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15m 排气筒 DA001, 管径约 0.6m, 风量 16000m <sup>3</sup> /h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装置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m 排气筒 DA002, 管径约 0.5m,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HDM2500-SF 和 HDC3500-SF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2#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20m 排气筒 DA003, 管径约 0.5m,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HDC8800-SF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压铸岛、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2。

表 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Leq dB)	位置	运行方式
1	压铸岛 (含保温炉)	3 台	80	车间内	间歇
2	脉冲袋式除尘装置风机	1 台	85	车间外 北侧	间歇
3	1#脱膜废气净化装置风机	1 台	85		间歇
4	2#脱膜废气净化装置风机	1 台	85		间歇
5	冷却塔	1 台	85		间歇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铝灰渣、浮油、废滤芯、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站污泥。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危险废物	集尘	废气处理	8.02t/a	0.5t/a	HW48 321-026-48	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省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铝灰渣	熔化	13.698t/a	5t/a	HW48 321-026-48	
3		废滤芯	设备维修保养	0.5t/a	0.5t/a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浮油	油水分离	0（未提及）	1.5（含水率 50%）	HW08 900-210-08	
5		废包装桶	脱模剂使用后	0.6t/a	0.15t/a	HW49 900-041-49	
6		污泥	废气处理	0.5t/a	0.5t/a	HW17 336-064-17	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暂存，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危废仓库

### 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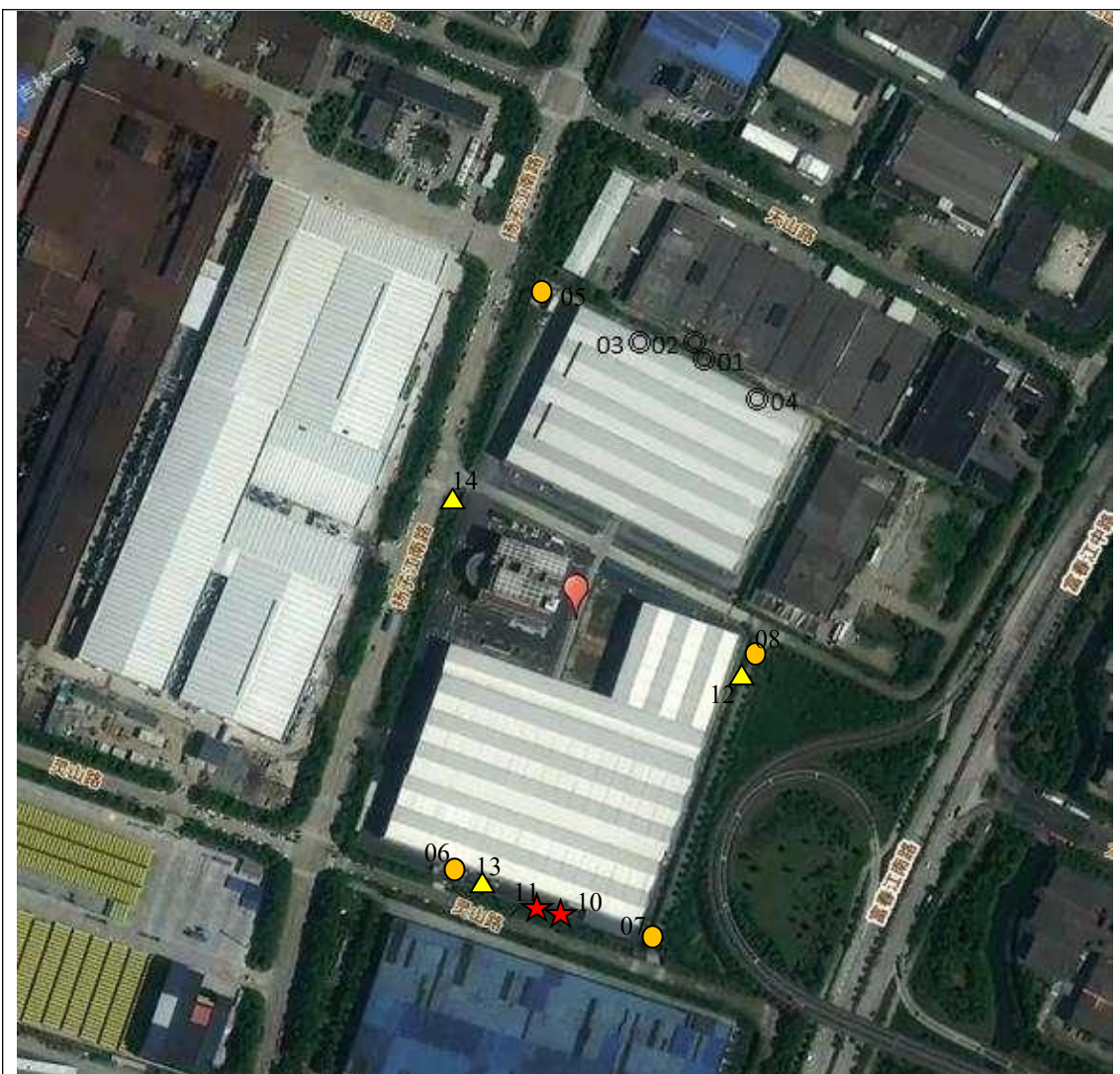


图 3-10 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符合当地相关用地要求；符合《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20620010，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行业整治提升要求，项目采取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1176 万美元，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试验中心新建两套压铸岛(含油雾处理设备)，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替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其余工序均保持不变。本项目新增的压铸岛和集中熔化炉仅用于压铸机的测试，不用于铸件生产。2 台 1.5T/H 的熔化炉每年熔化量总计不超过 100 吨。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台压铸机。</p>	<p>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655 万美元、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均与环评一致，其中一台压铸岛尚未建设到位。熔化炉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新增的压铸岛和集中熔化炉仅用于压铸机的测试，不用于铸件生产。2 台 1.5T/H 的熔化炉每年熔化量总计不超过 100 吨。</p>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合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的脱模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岛的脱模废气经设备自带的 3 套油雾净化装置（另外 1 套未建）收集处理后通过二根 20m 排气筒排放。</p>

<p>化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p>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模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往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脱模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往岩东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已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和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有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p>	<p>企业已完成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206(B)-2021-03-L。</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p>	<p>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NO<sub>x</sub>、</p>



<p>结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 NO<sub>x</sub>0.019t/a, 烟(粉)尘 0.033t/a, VOCs 0.066t/a, SO<sub>2</sub>0.004t/a。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sub>x</sub>0.038t/a, 烟(粉)尘 0.036t/a, VOCs 0.073t/a, SO<sub>2</sub>0.008t/a。</p>	<p>烟(粉)尘、SO<sub>2</sub> 均无法计算, VOCs 0.025t/a。未超过环评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p>	<p>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201MA2GWD5Y57001X。</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企业正在组织自主验收。</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S-Lab-024	2024.12.13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08	2025.02.18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10	2025.03.04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08	2025.02.18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10	2025.03.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S-Lab-014	2026.01.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2025.04.0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S-Lab-024	2024.12.1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088	2024.06.2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4.12.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5.01.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5.01.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78	2024.07.31

### 四、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高泽彬	QSJC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部
聂考	QSJC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部
金崇君	QSJC004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高泽彬	QSJC022	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噪声	现场部
聂考	QSJC010	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噪声	现场部
周泗淼	QSJC02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部
王小霞	QSJC02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部
马彦波	QSJC005	石油类	检测部
金崇君	QSJC004	石油类、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4-5-6。

**表 5-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4mg/m <sup>3</sup>	±1.1	≤20	符合
	0.9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4.16mg/m <sup>3</sup>	±8.3	≤15	符合
	3.52mg/m <sup>3</sup>			
化学需氧量	205mg/L	±1.2	≤±10	符合
	210mg/L			

**表 5-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2）**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3060175	70.1	72.0±3.2	符合
石油类	337209	25.4	25.6±2.5	符合

**表 5-6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3)**

仪器名称及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 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 差 dB(A)	结果评 价
				测量 前	测量 后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QS-XC-07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9	93.9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一、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南、西三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测量条件。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 二、废气监测

监测内容详见表 6-1、6-2，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熔化烟尘排气筒	1 进口 01+出口 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1#压铸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03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2#压铸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05-08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内无组织	09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 三、废水监测

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件。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污水站进口 10+污水站出口 11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2 天、4 次/天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审批熔铝量	实际熔铝量	检测日期	实际熔铝量（吨/天）
100t/a	98.8t/a	2024-03-07	1.0
		2024-03-08	1.0
		2024-03-27	1.0
		2024-03-28	1.0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8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12	2024.3.7	晴	3.2	60	65
厂界南侧/13				57	65
厂界西侧/14				60	65
厂界东侧/12	2024.3.8	晴	3.5	63	65
厂界南侧/13				59	65
厂界西侧/14				59	65
结论	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厂界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测量条件。				

注：表 7-2 数据引自“报告编号：QS240223004”验收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对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熔化烟尘 排气筒进口 /01	2024. 3.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3	1.9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4	/
	2024. 3.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2.1	2.3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5	0.039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6	/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15m) /02	2024. 3.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30
			排放速率(kg/h)	6.5×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5×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40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2024. 3.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30
			排放速率(kg/h)	6.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4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9	/



2#压铸排气筒出口 (20m) /03	2024. 3.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2	3.84	3.74	12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2	0.031	17
	2024. 3.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8	5.66	5.71	120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6	0.048	17
3#压铸排气筒出口 (20m) /04	2024. 3.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8	4.13	4.11	12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17
	2024. 3.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76	5.94	5.54	12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0.026	17
结论	1#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压铸排气筒出口、3#压铸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注：表 7-3 数据引自“报告编号：QS240325001”验收检测报告。

### (2) 无组织废气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5	2024.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0	0.185	0.18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92	0.85	4.0
	2024.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8	0.183	0.18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2	0.78	0.85	4.0
下风向/06	2024.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0.190	0.19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2	0.90	0.92	4.0
	2024.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88	0.19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7	0.88	0.88	4.0
下风向/07	2024.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0	0.187	0.1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3	0.90	0.97	4.0
	2024.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0.193	0.19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1	0.86	0.90	4.0
下风向/08	2024.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90	0.18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4	0.94	0.95	4.0
	2024.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88	0.19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1	0.88	0.88	4.0
厂区内/09	2024.3.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2	/	/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7	/	/	10
	2024.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	/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9	/	/	10
结论	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注：表 7-4 数据引自“报告编号：QS240223004”验收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3.27-3.28），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三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

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3、废水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08日对本项目污水站进口和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5和表7-6。

表 7-5 污水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进口 /10	2024. 3. 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7.6	7.5	7.8	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356	347	358	345	500
		悬浮物（mg/L）	1	12	14	15	400
		石油类（mg/L）	5.27	5.30	4.54	5.22	20
	2024. 3. 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7.5	7.7	7.3	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283	292	272	300	500
		悬浮物（mg/L）	8	7	8	8	400
		石油类（mg/L）	4.55	5.35	4.74	4.55	20

表 7-6 污水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出口 /11	2024.3.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值(无量纲)	7.3	7.1	7.0	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197	179	194	208	500
		悬浮物(mg/L)	9	10	9	11	400
		石油类(mg/L)	3.36	3.54	2.88	3.05	20
	2024.3.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值(无量纲)	7.2	7.1	7.4	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2	157	137	500
		悬浮物(mg/L)	7	7	8	7	400
		石油类(mg/L)	3.34	2.92	2.85	3.36	20
结论	污水站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注：表 7-5 和表 7-6 数据引自“报告编号：QS240223004”验收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污水站废水标准排放口中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核算过程

#####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本项目脱模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为 34.5t/a。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则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1t/a。

##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工业粉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熔化时间为 800h，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其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熔化时间为 800h，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其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熔化时间为 800h，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浓度为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其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压铸岛全年压铸时间为 800h，则 VOCs 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12×（0.031+0.032+0.031+0.044+0.046+0.048+0.019+0.019+0.019+0.028+0.028+0.028）×800÷1000t=0.025t。

###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6	34.5
	COD <sub>Cr</sub>	0.001	0.001
废气	工业粉尘	0.033	/
	二氧化硫	0.004	/
	氮氧化物	0.019	/
	VOCs	0.066	0.02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和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污水站废水标准排放口中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3.27-3.28），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三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指标。

### 二、综合结论：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

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255-04-02-396382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8-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保环建（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MA2GWD5Y57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2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655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美元）	0.5	废气治理（万美元）	6	噪声治理（万美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MA2GWD5Y57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345	0.0036						
	化学需氧量						0.001	0.001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0.004						
	烟尘													
	工业粉尘						/	0.033						
	氮氧化物						/	0.01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5	0.0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2：危废协议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排污登记

附件 5：公示材料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保环建〔2022〕2号

## 关于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宁波保税区工业科技合作局《关于同意海天金属设立研发中心的批复》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鼎邦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宁波保税区工业科技合作局《关于同意海天金属设立研发中心的批复》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

— 1 —



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报送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1176 万美元，在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灵山路 8-1 号试验中心新建两套压铸岛（含油雾处理设备），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替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其余工序均保持不变。本项目新增的压铸岛和集中熔化炉仅用于压铸机的测试，不用于铸件生产。2 台 1.5T/H 的熔化炉每年熔化量总计不超过 100 吨。投产后全厂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台压铸机。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合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的脱模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化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 2 —



(二)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脱模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纳管排往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中一级 A 标准) 后排放。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 编制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和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向我局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切实有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  $\text{NO}_x$  0.019t/a, 烟(粉)尘 0.033t/a, VOCs 0.066t/a,  $\text{SO}_2$  0.004t/a。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

— 3 —



此处更正为：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NOx 0.010t/a, 烟(粉)尘 0.042t/a,~~  
~~VOCs 3.401 t/a, SO<sub>2</sub> 0.004t/a。~~

制指标为：~~NOx 0.038t/a, 烟(粉)尘 0.036t/a, VOCs 0.073t/a,~~  
~~SO<sub>2</sub> 0.008t/a。~~

五、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印发

## 铝灰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浙江省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万友大道路北

联系人：丁晓峰                      手机：18268522273

电话：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将全年约 10 吨铝灰（废物代码：32102648）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壹年；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2. 甲方承担在收集存储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3.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gf.nbepb.gov.cn/index.jsp>
4. 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3吨左右）后提前五天告知乙方，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铝灰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铝灰进行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收购费，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收购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铝灰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铝灰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 四、收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铝灰的计量：按吨计量。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收购费由甲方按照处置量向乙方收取，收购费 5000 元/吨(已包含处置费、运费及增值税)，若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 3、甲方按次结算收购费用，并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 6、收购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 6月 17日

# 表面处理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兰一申 240300191W

本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0574-86181205              传真：0574-86188093

乙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俞晓波                      手机：13616543143

电话：0571-63577033              传真：0571-635770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全年约 15 吨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0-064-17）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表面处理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3. 若我方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产生污染, 由我方负责. 若你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及运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你方负责.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 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 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表面处理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表面处理废物进行存放, 如造成收运困难的,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 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并按照协议执行,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相

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表面处理废物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面处理废物的计量：按吨计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 1550 元/吨(含 6%增值税、含运费)**。

4、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  
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杭州富阳  
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 大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H202308160-B-V

本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出口加工区灵山路 8-1 号

联系人：乐一峰 手机：15958280411

电话：86188095 传真：86188093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联系人：于济松 手机：13588055301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全年约 66 吨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包含：碳氢清洗液及油污、油泥及浮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含油废物、废过滤棉和滤袋

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有效期一

年;

###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设施中。
3. 若我方人员在收集过程中产生污染,由我方负责.若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及运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乙方负责.
4. 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浙江省固废系统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需要转运时,乙方五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对甲方造成环境污染或第三人伤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转运甲方需要找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替代服务,相关支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其在装卸、运输以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如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4.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盐酸处置单位，具备处置所需的一切资质(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6. 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7.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装运作业协议》和委外（外协）施工作业安全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所进行回收的危险废物需经过甲方公司人员检查确认。
8.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9.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发生其他违规事宜，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的计量：按吨计量。以甲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地化工

业务部

2022

浙江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2、处置费按照处置量进行收取，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3、乙方按上述约定的处置费在结算日期末汇总、并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六十日内及时支付处置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与甲方协商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五、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十四日内，向另一方呈递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以便另一方审阅确认。

3、如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传真通知另一方。若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并尽快达成新协议。

##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4、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本协议对甲方、乙方、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认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5、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6、处置等其他相关联络以协议中电话为主。

7、本协议标题只为指引目的，不影响任何条款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于济松

年 月 日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8160-B-V		协议有效期	2023年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1	碳氢清洗液及油污	900-404-06	10	清洗擦拭工件产生	含有有机废液	吨桶	2968元/吨		
2	油泥、浮渣	900-210-08	1	清洗工件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2968元/吨		
3	含油废物	900-249-08	10	生产装配中产生	石油类	立方袋	2968元/吨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15	喷涂涂装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2968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吨袋	2968元/吨		
6	废滤芯	900-041-49	3	设备滤油过程中产生	石油类	吨袋	2968元/吨		
7	废过滤棉和滤芯	900-041-49	12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非甲烷总烃	吨袋	2968元/吨		



附件 3: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40223004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3 楼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3. 11		
委托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受测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3. 7-2024. 3. 8	检测日期	2024. 3. 7-2024. 3. 10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S-Lab-02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08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78



###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1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92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0	0.185	0.188	1.0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2	0.78	0.8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70	0.183	0.185	1.0
下风向/02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2	0.90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0.190	0.195	1.0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7	0.88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88	0.191	1.0
下风向/03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3	0.90	0.97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0	0.187	0.196	1.0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1	0.86	0.9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0.193	0.196	1.0
下风向/04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4	0.94	0.95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90	0.189	1.0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1	0.88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88	0.192	1.0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监控点 /05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7	/	/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92	/	/	5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9	/	/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7	/	/	5
结论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进口/06	2024.3.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8	7.4	/
		悬浮物 (mg/L)	15	12	14	15	/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347	358	345	/
		石油类 (mg/L)	5.27	5.30	4.54	5.22	/
	2024.3.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3	7.5	/
		悬浮物 (mg/L)	9	10	9	11	/
		化学需氧量 (mg/L)	283	292	272	300	/
		石油类 (mg/L)	4.55	5.35	4.74	4.55	/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出口/07	2024.3.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0	7.2	6-9
		悬浮物 (mg/L)	8	7	8	8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97	179	194	208	500
		石油类 (mg/L)	3.36	3.54	2.88	3.05	20
	2024.3.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4	7.2	6-9
		悬浮物 (mg/L)	7	7	8	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2	157	137	500
		石油类 (mg/L)	3.34	2.92	2.85	3.36	20
结论	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2024. 3. 17	晴	3. 2 m/s	60	65
厂界南侧/09				57	65
厂界西侧/10				60	65
厂界东侧/08	2024. 3. 8	晴	3. 5 m/s	63	65
厂界南侧/09				59	65
厂界西侧/10				59	65
结论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共用围墙, 不具备测量条件。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张永*

审核人: *张永*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3.7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2	102.7	11.4	67.2
	第二次	晴	西北	2.7	102.5	13.9	66.3
	第三次	晴	西北	3.1	102.4	14.5	64.2
2024.3.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3.2	102.5	10.9	67.2
	第二次	晴	西北	2.9	102.2	11.7	64.9
	第三次	晴	西北	3.0	101.9	12.3	63.7



24111205232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40325001

项目名称: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 剑邑路1177弄9号6+1-11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3. 25		
委托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仑港保税区灵山路 8-1 号		
受测单位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3. 27-2024. 3. 28	检测日期	2024. 3. 27-2024. 3. 30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S-Lab-0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08、QS-XC-0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008、QS-XC-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4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熔化烟尘 排气筒进口 /01	2024. 3.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3	1.9	/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6	0.03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4	0.024	/	
	2024. 3.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2.1	2.3	/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5	0.039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6	/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15m) /02	2024. 3. 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30	
			排放速率(kg/h)	6.5×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5×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400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	
	2024. 3. 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0	<1.0	30	
			排放速率(kg/h)	6.6×10 <sup>-3</sup>	6.5×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9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40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9	/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压铸排气筒出口 (20m) /03	2024. 3.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82	3. 84	3. 74	120	
			排放速率(kg/h)	0. 031	0. 032	0. 031	17	
	2024. 3.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 58	5. 66	5. 71	120	
			排放速率(kg/h)	0. 044	0. 046	0. 048	17	
3#压铸排气筒出口 (20m) /04	2024. 3.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 28	4. 13	4. 11	120	
			排放速率(kg/h)	0. 019	0. 019	0. 019	17	
	2024. 3.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 76	5. 94	5. 54	120	
			排放速率(kg/h)	0. 028	0. 028	0. 026	17	
结论	1#熔化烟尘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压铸排气筒出口、3#压铸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3. 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熔化烟尘 排气筒进口 /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43.9	19.0	3.3	15959
		第二次		49.1	19.0	3.3	15691
		第三次		40.3	19.0	3.3	161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283	38.5	19.2	3.3	16419
		第二次		49.1	19.0	3.3	15716
		第三次		40.3	19.0	3.3	16156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15m) /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38.7	14.8	3.1	12928
		第二次		42.4	14.8	3.1	12765
		第三次		37.6	14.9	3.1	1303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283	38.4	14.7	3.1	12858
		第二次		42.4	14.8	3.1	12781
		第三次		37.6	14.8	3.1	12979
2#压铸排气 筒出口 (20m) /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83	30.2	9.1	2.5	8131
		第二次		31.3	9.3	2.7	8253
		第三次		31.2	9.3	2.6	8312
3#压铸排气 筒出口 (20m) /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196	32.7	7.4	2.5	4551
		第二次		31.8	7.6	2.7	4666
		第三次		33.0	7.7	2.6	4720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2024. 3. 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熔化烟尘 排气筒进口 /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32.6	20.5	3.4	17654
		第二次		31.5	19.2	3.4	16577
		第三次		43.2	20.6	3.4	1713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283	32.6	20.5	3.4	17673
		第二次		31.5	19.2	3.4	16617
		第三次		43.2	20.6	3.4	17164
1#熔化烟尘 排气筒出口 (15m) /02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30.6	14.9	2.9	13232
		第二次		29.8	14.5	2.9	12918
		第三次		38.7	14.6	2.9	1263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283	29.7	15.1	2.9	13443
		第二次		29.7	14.5	2.9	12911
		第三次		38.7	14.6	2.9	12626
2#压铸排气 筒出口 (20m) /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283	33.1	8.9	2.6	7892
		第二次		33.6	9.2	2.7	8142
		第三次		33.7	9.5	2.7	8402
3#压铸排气 筒出口 (20m) /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196	29.7	7.8	2.5	4858
		第二次		31.3	7.6	2.4	4693
		第三次		32.1	7.5	2.6	4621

## 附件 4：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MA2GWD5Y5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WD5Y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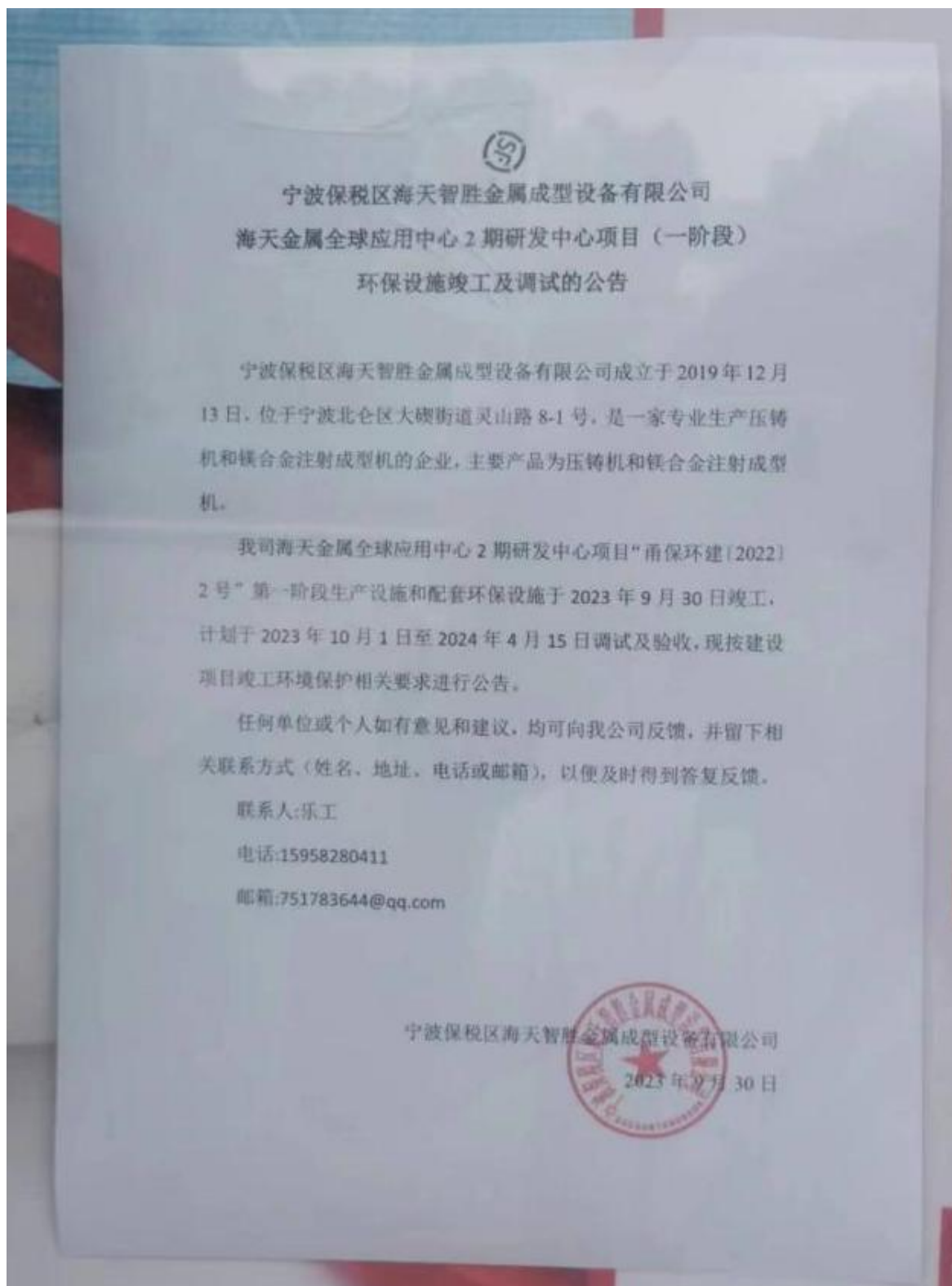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公示材料







## 附件 6：验收意见

###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甬保环建（2022）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位于宁波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山路 8-1 号，主要从事压铸机和镁合金注射成型机的生产。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试验中心新增 2 台压铸岛（配套 2 套含油雾处理设备）【原有 2 台压铸岛，项目实施后共有 4 台压铸岛】，同时将原有 2 台 800KG 倾倒炉置换成 2 台 1.5t/h 集中熔化炉，且将熔化炉热源由电改为天然气，其余工序均保持不变。本项目新增的压铸岛和集中熔化炉仅用于压铸机的测试，不用于铸件生产。目前有 1 台压铸机未建设到位，故为一阶段验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通过原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甬保环建（2022）2 号）。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已在厂区大门口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

项目已在网上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655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美元，占总投资的1.5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的一阶段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原熔化废气和压铸脱膜废气经处理后汇合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现状熔化废气、压铸脱膜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通过三根排气筒排放（熔化一根、压铸脱模二根），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熔化炉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厂区现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烟尘（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经设备自带的3套油雾净化装置（另外1套未建）收集处理后通过二根20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脱模液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选用设备时优先选取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基础；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集尘灰属于铝灰，与熔化产生的铝灰渣一起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滤芯、浮油、污水站污泥等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

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危废仓库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辐射

不涉及。

####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清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S240223004和240325001）：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3.27-3.28），本项目压铸脱模废气、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三根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3.7-3.8），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污水站废水标准排放口中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指标。

#### (二)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率

无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2期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本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  
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验收小组**

会议地点：浙江宁波北仑港综合保税区灵山路 8-1 号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  
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      会议时间：\_\_\_\_\_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朱仁礼		15771230327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李仕礼		13957872925
海天集团	沈俞璇		15867427685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夏小雷		13886011563
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朱一峰		15958280411
参会专家：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浙江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吕斌斌	主任	15788879919



##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山路 8-1 号，2022 年 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18 日通过原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甬保环建〔2022〕2 号）。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已在厂区大门口进行了竣工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于 2024 年 3 月，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启动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委托浙江清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2024 年 4 月由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海天金属全球应用中心 2 期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主要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原熔化废气和压铸脱膜废气经处理后汇合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现状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通过三根排气筒排放（熔化一根、压铸脱模二根），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化。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制定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保税区海天智胜金属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